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 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

度报告全文》及《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能够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同时公司也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